第五點附件一

補助資格申請表

申請序號 （受理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受理機關填寫）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小船編號		船名	
載客小船船舶所有人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聯絡方式	

適用補助條件			
項目	確認欄 （申請人填寫）	確認欄 （航港局填寫）	備註
取得南投縣政府當年度日月潭水域班船營運許可	是□	是□　否□	
載客小船出入口處位於後甲板，且該出入口處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	是□	是□　否□	
載客小船出入口處與浮動碼頭高度差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是□	是□　否□	

切結聲明欄
1.立書人申請本補(捐）助案（案名：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日月潭載客小船無障礙設施)，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返還全數日月潭載客小船無障礙設施補助全額，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其他應檢附文件： 1.申請人(載客小船船舶所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得委由代理人代載客小船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並出具委託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各一份。 3.施工圖說。